

ICS 65.150  
B 50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014.18—2013  
代替 GB/T 20014.18—2008

GB/T 20014.18—2013

##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8 部分：水产滩涂、 吊养、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

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—  
Part 18: Intertidal mudflat culture/ hanging culture/  
bottom-sowing 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良好农业规范 第 18 部分：水产滩涂、  
吊养、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
GB/T 20014.18—2013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  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  
网址 www.spc.net.cn  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  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 字数 16 千字  
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: 155066·1-48978 定价 18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0014.18—2013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06-22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GB/T 20014《良好农业规范》分为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术语；
- 第 2 部分：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3 部分：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4 部分：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5 部分：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6 部分：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7 部分：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8 部分：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9 部分：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0 部分：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1 部分：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2 部分：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3 部分：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4 部分：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5 部分：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6 部分：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7 部分：水产围栏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8 部分：水产滩涂、吊养、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19 部分：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0 部分：鳊鲈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1 部分：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2 部分：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3 部分：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4 部分：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5 部分：花卉和观赏植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6 部分：烟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；
- 第 27 部分：蜜蜂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。

本部分为 GB/T 20014 的第 18 部分。本部分与 GB/T 20014 第 2 部分和第 13 部分结合使用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20014.18—2008《良好农业规范 第 18 部分：水产滩涂、吊养、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》，与 GB/T 20014.18—2008 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引言增加了遵循 GB/T 20014.2 的要求；
- 考虑到与其他标准的一致，将“养殖种类”修改为“养殖品种”；
- GB/T 20014.2 和 GB/T 20014.13 中已有详细要求，删除了 2008 年版的 4.1.1；
- 设施布局增加了“不适用”的规定（见 4.2.2.2、4.2.2.3、4.2.2.4、4.2.2.5 和 4.2.2.6）；
- 苗种放养增加了“不适用”的规定（见 4.3.1.3 和 4.3.1.4）。

本标准（部分）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。

本标准(部分)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(部分)起草单位: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(部分)主要起草人:吕青、邹世平、孔繁明、刘先德、马云杰、陈晓、卞长远、赖子平、罗赋毅、宋怿、郗旭文、陈彦兵、乌日琴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20014.18—2008。

序号	控制点	符合性要求	等级
4.5.3	应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,考虑的因素至少应包括:时间、温度、距离等。员工在接收苗种时应要求供应运输方提供完整的记录。	询问员工,员工应了解该条款。	2级
4.5.4	运输过程应注意避免对养殖品种造成破损,避免养殖品种的再次污染。	询问员工,员工应了解该条款。	1级
4.5.5	运输的养殖品种应每批设置标签。	现场检查,询问员工,员工应了解该条款。如无,则不适用。	1级
4.5.6	运输过程应采取封闭措施,防止外来不安全因素的干扰。	现场检查,询问员工,员工应了解该条款。	1级

#### 4.6 追溯

序号	控制点	符合性要求	等级
4.6.1	收获的养殖品种应有标签,至少包括:名称、收获日期、养殖场名称及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编号、收获海区等信息。	现场检查。如不是贝类,则不适用。	1级
4.6.2	暂养后收获的养殖品种应有标签,至少包括:暂养对象的来源、名称、开始暂养时间、收获时间、养殖场名称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编号、收获海区等信息。	现场检查。如不是贝类,则不适用。	1级
4.6.3	收获者应把在1d内从某一养殖场采捕的单一品种的原料定为一个批次,并清楚标示,以达到良好追溯的目的。	现场抽查记录。如不是贝类,则不适用。	1级